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p>

	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对经营范围进行的规范化调整，并增加未来可能涉及的业务范围。其中，在人工智能领域，目前相关业务规模较小，未涉及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方面，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后续是否涉及相关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